

# **中國香港挑戰網陣協會會員制度規則**

## **第一章 總則**

### **第 1 條 目的**

本會員制度旨在規範會員資格、權利及義務，確保所有會員遵守協會章程、規則及相關法例，並積極推動及發展挑戰網陣運動。

### **第 2 條 會員類別**

會員分為三類：屬會會員、個人會員及顧問（榮譽會員）。各類別的投票權、權利及責任略有不同。

### **第 3 條 會員登記**

協會須建立會員登記冊，詳列會員之姓名、地址及入會日期。入會為即時登記。

### **第 4 條 一般責任**

所有會員須遵守協會章程、規則及委員會之決定，不得損害協會之聲譽，並對自身及相關人士之行為負責。如被要求，須協助協會舉辦活動（包括比賽籌備或裁判工作）。

### **第 5 條 投票及會議**

僅屬會會員享有投票權。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須至少 14 日前通知屬會代表。屬會會員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必須為個人會員，個人會員最多擔任 2 個屬會代理人，且須於會前 48 小時提交書面通知。

### **第 6 條 會員終止**

會員資格不可轉讓。終止原因包括：死亡、組織解散、欠費、違規或自願辭職（書面通知、無退費）。委員會可經三分之二多數票暫停或終止會員資格，並須提前 14 天通知，提供申辯及上訴機會。最終決定由下次會員大會審議。

## **第二章 屬會會員**

### **第 7 條 權利**

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：

1. 擁有一票投票權（由代表行使，代表人數上限 1 人）。
2. 具提名及參選協會委員之資格。
3. 參與協會活動、比賽及培訓。
4. 獲得協會提供的相關資源。
5. 可申請並獲得協會的資金或資源支持，用於舉辦或推廣挑戰網陣相關活動。
6. 可申請成為協會合作或協辦機構，共同推動挑戰網陣運動，並享有協會資源支持。

### **第 8 條 入會條件**

1. 必須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 / 司法管轄區合法註冊或依法成立的公司、非政府組織（NGO）、慈善團體、協會、社團或法定組織。
2. 主要宗旨包括推廣挑戰網陣或相關活動，並能對協會作出貢獻。
3. 具有足夠之成員（至少 10 人）及資源參與協會之活動。
4. 無不良紀錄（例如違法或損害本運動之聲譽）。

### **第 9 條 入會程序**

1. 申請：提交書面申請表格，包括組織註冊證明、章程、成員名單及推廣計劃，另付入會費 HK\$1000（成功後轉為首次會費）。
2. 初步審批：委員會於下一次會議中以簡單多數票審議，如獲批，進入為期兩年的觀察期（Observation Period）。
3. 觀察期：期間享有臨時會員資格（無投票權），須參加至少兩項協會活動並提交年度活動報告。
4. 正式入會：觀察期結束後，須由兩名現有屬會會員之書面提名，並經委員會三分之二多數批准。如被拒絕，申請者可上訴至委員會。整個申請流程一般於 3 個月內完成。

### **第 10 條 屬會責任**

1. 按時繳付年度會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2. 每年至少組織或參與一項挑戰網陣相關活動，並提交活動報告。

3. 確保代表出席會員會議，出席率應達 50%以上；屢次缺席者，可能面臨降級或暫停會員資格。
4. 遵守協會之治理守則，包括財務透明、反歧視政策及行為準則。
5. 如不符合上述條件（例如成員數量下降或未積極推廣活動），可由委員會降級至觀察期或取消資格。

## 第 11 條 同一母組織的多個屬會會員（投票權限制）

1. 來自同一公司、非政府組織（NGO）、慈善團體、協會、社團或法定組織的不同單位、小組、部門、中心、分會或分支機構，均可分別申請成為屬會會員，並享有本規則規定的所有權利及承擔相應義務。
2. 然而，在同一母組織（包括其所有附屬單位）旗下所有屬會會員中，僅限最早獲委員會正式批准入會的那一個單位/部門享有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的投票權（一票）。
3. 其後加入的同一母組織其他單位/部門雖為正式屬會會員，但不享有投票權，僅享有第 7 條第 2 至 6 款規定的其他權利（包括提名及參選委員資格、參與活動、申請資源及資金支持等）。
4. 委員會擁有最終決定權，判定何謂「同一母組織」及該單位為「最早加入」。如有爭議，申請者或現有會員可依第五章第 2 條上訴機制處理。

## 第三章 個人會員

### 第 12 條 權利

1. 可參加協會活動、培訓及比賽。
2. 可獲取協會資源，如教練指南及認證更新。
3. 可提出活動建議及意見予委員會。
4. 無投票權。

### 第 13 條 入會條件

1. 為經協會認證之挑戰網陣訓練教練（經相關認證）
2. 年滿 18 歲，為香港居民，或持有有效工作簽證。
3. 無不良行為紀錄。

## **第 14 條 入會程序**

1. 自動入會：經教練註冊認證，即自動獲得個人會員資格。
2. 確認：協會發出確認通知，並收取首次認證費用（詳情由協會規定）。

## **第 15 條 責任**

1. 支付年度會費。
2. 維持教練資格認證，定期更新。
3. 在協會要求下，協助進行教學或裁判工作。
4. 遵守教練守則。

## **第四章 顧問**

### **第 16 條 權利**

1. 無投票權。
2. 可出席會議（無發言權，除非特別邀請）。
3. 受邀參與協會活動並提出建議。
4. 獲得顧問稱號及資源支持。

### **第 17 條 入會條件**

1. 對協會或挑戰網陣行業有顯著貢獻（如推廣、贊助、專業成就）。
2. 年滿 18 歲，無特定居住限制。
3. 由委員會推薦，並經全體委員會議一致通過（至少 4 名委員出席）。

### **第 18 條 入會程序**

1. 推薦：由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提交書面推薦，包括貢獻證明。
2. 審批：委員會在會議中審議，獲得全體委員同意。
3. 確認：發出正式邀請函，不收取會費。

### **第 19 條 責任**

- 無強制義務，但鼓勵提供建議、參與活動。
- 需維護協會聲譽，若損害協會，可能被撤銷資格。

- 不需年費，但可自願捐款支持。

## 第五章 附則

1. **會員的降級與終止**：如會員違反本規則或干犯香港法律，經由委員會表決，可予以降級或終止會員資格。
2. **上訴機制**：任何拒絕或終止決定，會員可書面向委員會申請上訴。
3. **規則修訂**：本規則由委員會提議，並於會員大會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修訂。

## 第六章 其他條款

- 規則通過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。
- 本制度自通過之日起生效。